

标错价 268万元翡翠26.8万元卖出

商家拒发货被客户起诉,法院判赔50余万元

助理少看一个0,将268万元的翡翠吊坠价格错标为26.8万元在直播间卖出;商家无法交付货品被客户起诉,最终法院判决商家赔偿各项损失累计50余万元……近日,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获悉一起发生在广东省四会市的离奇案件。

9月22日,涉事商家告诉记者,发现错误的第三天曾在直播道歉,并邮寄价值几万元的礼品希望获得客户原谅,“她签了一份落款时间是事发次日的转卖合同,一个月后收取别人的定金,说我们不交货会造成她违约。我们怀疑是补签的合同,已经提起上诉。”

9月22日下午,记者联系下单客户时,对方婉拒了采访。

268万元翡翠标错价一折卖出 商家拒交货被诉索赔152万元

店主杨某介绍,她是近三年开始创业的,在直播间销售珠宝。2023年3月31日晚,她卖出了一件268万元的翡翠吊坠。

杨某称,这是一个周姓熟客委托她找的货。这名顾客在直播间买了两三个月的货,累计下单上百万元,双方日常有联系。

“3月31日,我们工作人员通知她,找到了她想要的好货,喊她到直播间看。当时为了留悬念,没有告诉她货品大概是什么价格。”杨某说,因为货品很高端,在直播间展示、在直播时卖掉,会形成网络热度,在这样的心理下,她没有事先与对方沟通价格问题。

当天的直播果然热度很好,很多网友对这件翡翠吊坠展开讨论、问价。当天的直播录屏中,杨某曾多次表示这件翡翠“要大七位数,半个八位数”,并对周姓熟客称,“但我给你谈了个很好的价格”。

“我没提前直接报价,除了想引流,还考虑到在直播间留个砍价空间。”杨某说,这类高额货品一般是留着悬念,意向客户直接与现场的助理保持联系,把链接挂出的瞬间,由这名顾客抢先完成支付。

杨某说,她下播之后才从助理的电脑中看到,这件翡翠被错标成26.8万元,周某已完成支付。“助理是新来的,工作人员给她268万元的价格,她少看了一个0。她以为就是这个价格。”

杨某称,考虑到当时已经是深夜,同



▲ 客户周某与商家客服微信沟通的截图。

▲ 涉事翡翠。

时这是一位打交道很长时间的熟客,她没有第一时间联系对方将事情讲清楚。

“第二天上午,我们约她进直播间,她说(4月)2号可以。没有私下跟她说话,我说我在直播中正式向她道歉,在所有网友面前讲清楚事情。”

杨某称,2023年4月2日晚,她在直播间讲述了标错价格的情况,并向周某道歉。“她看了一会直播就下线了,没回应。我们再次联系她道歉,希望她能高抬贵手,她表示拒绝,要求如期发货。我们给她寄了一个两万多元的檀香摆件赔礼道歉,被她拒收。她说这件吊坠是要送给朋友,她无法交代。”

杨某称,在后续沟通中,周某称这件吊坠原本是转卖给别人的,已经在4月1日(下单的次日)与别人签了合同,不交付的话周某会面临三倍货款的索赔。

“她说跟别人的合同是100多万元的价格。我觉得事情闹大了,就以买卖合同产生重大误解为由起诉,要求解除与周某之间的网络销售合同关系。”

杨某向记者提供的通话录音中,周某表示店家把货品的图片、尺寸发给她

之后,她交给其他朋友看,别人相中后,她“已经把货品许给对方了”。

“因为当时太忙,没有全程听直播内容。我后台跟你们确认了价格的,我还说这个价格(26.8万元)确实超出我的预料。如果是我自己用的,我不会坚持。(不发货)我除了要赔别人,别人还觉得我不靠谱。”

2024年10月,周某向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起诉,要求商家赔偿各项损失累计1522523.61元,以及相应利息。

杨某称,涉事助理被罚扣1000元后主动离职了。

法院判决商家赔50余万元 商家质疑转卖合同并上诉

2025年8月11日,余姚市人民法院对这起纠纷一审宣判。

判决书显示,2023年3月31日周某在直播间下单,双方约定4月2日发货,4月3日晚上商家告知因标价错误拒绝交付翡翠吊坠,要求周某取消订单。双方针对《网络购物合同》诉讼期间,因涉案翡翠吊坠被原主人卖掉,无法进行鉴

定,诉讼被撤销。

2023年4月1日,周某与案外人陆某签订《买卖合同》,约定周某将购得的翡翠吊坠“满绿福瓜”转卖给陆某,售价130万元,陆某在当年5月1日前支付定金50万元,7月1日前再支付60万元,剩余20万元在交货时付清,当年的7月31日交货。如果周某违约,需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损失。

陆某累计支付110万元后,周某一直未交付翡翠吊坠。

陆某在2024年4月提起诉讼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:周某当天一次性向陆某退还货款、定金、利息、预期利益损失等累计159万余元。同日,周某转账后,陆某撤诉。

法院认为,涉案店家在下单后三天即提出了重大误解的主张,后因无法协商一致又起诉要求撤销合同;结合周某与案外人陆某的买卖合同,涉案翡翠吊坠130万元价格远高于周某购买时26.8万元的价格。从时间、行为、价格上看,均符合重大误解的表现形式,法院支持撤掉网络购物合同。

同时,法院认为,因为商家标价设置错误导致合同无法履行,进而导致周某与陆某的合同无法履行,商家应承担对周某造成的赔偿责任。

法院查明,周某各项损失定金26万元、利息28523.61元、律师费1.2万元,预期利益损失19万元,合计490523.61元。周某主张的预期利益损失1032000元,并非商家签订合同时可预见到的,并非直接损失,法院不予支持。

由此,法院判决杨某父女赔偿周某490523.61元,以及2024年4月2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相应利息(已超1万元,还在累计中)。

“她2023年4月1日签的转卖合同,约定5月1日给定金,不符合常理。4月2日我们已经告知标价错了,她却还要收取别人定金。”杨某称,怀疑周某是利用时间差漏洞,补签或者伪造的转卖合同,她已经提起上诉。

对此,余姚市人民法院判决书阐述,因杨某父女无法确认该协议的签订时间,法院予以采信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石伟 受访者供图

转移超104万人 广东全力应对台风“桦加沙”

现场直击

珠海临海部分高层住户撤离 地下车库提前清空

今年第18号台风“桦加沙”已加强成为超强台风级并逐渐逼近广东。气象部门预测,未来24小时内“桦加沙”将以每小时20公里左右的速度向西偏北方向移动,并于9月24日在珠海到徐闻一带沿海登陆,给广东带来严重的风雨浪潮影响。

利用台风到来前的窗口期,广东各地正在全力做好各项防御应对准备。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数据显示,截至23日17时30分,全省已提前转移1044215人。

23日10时,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将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提升为防风Ⅰ级应急响应,广东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将水利防汛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提升至Ⅰ级。目前,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东莞、中山、惠州、江门、阳江、茂名、湛江、佛山等地宣布实行“五停”(停课、停工、停产、停运、停业)措施。 据新华社

因台风“桦加沙”影响期间正值天文大潮,广东珠江口沿海需警惕海水倒灌风险。

9月23日中午,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珠海市香洲区见到,当日中午12点前后,当地商店、饭店、银行等在歇业的同时,也有员工为大面积的玻璃窗陆续贴上胶条或者盖上木板,以减轻大风的影响;记者在多个沿海小区还了解到,为了预防海水倒灌和暴雨的破坏,这些小区的地库从9月22日起,已经提前通知业主将车辆移出,并在23日设置了挡水墙和沙袋,其中部分小区还提前剪掉了大树的部分树枝,以减轻影响。

23日下午,记者在珠海情侣路见到,沿海的沙滩、廊道、码头逐渐被拉起警戒线,并有工作人员在现场劝导游客不要进入。情侣路沿线多家酒店的经营人员介绍,当地政府通知称,10楼以上的房



◀ 9月23日,珠海香洲港客运码头旁,工作人员提前清理椰子树上的树叶和椰子,以防台风天掉落砸到行人车辆。

间均不再安排客人居住,此前入住9楼以上的客人必须换房间到10楼以下居住。

另有多位情侣路沿线的居民向记者透露,接到政府通知,情侣路沿线高层住宅,30层以上(含30层)所有人员必须撤离;10层到29层临海迎风面人员全部撤离;9层(含9层)以下临海迎风面住户动员撤离。对此,香洲区香湾街道办事处

工作人员称,撤离通知属实,并由辖区的居委会工作人员负责挨家挨户通知。

据南方网报道,为方便市民在台风影响期间妥善停放车辆避险,珠海香洲区共开放33个停车场,近1万个停车位供市民免费临时使用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杨峰 广东珠海摄影报道